

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88年7月8日8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年1月3日教育部台(85)高(3)字第8550399號函及
85年5月3日教育部台(85)高(3)字第85031852號函同意備查
90年7月5日8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8日9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9日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3568號函同意備查
99年4月2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5684號函同意備查
101.03.08.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8.臺高(二)字第1010074213號函備查
101.11.22.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0.臺高(二)字第1010237365號函備查
104.11.26.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19.臺教高(二)字第1050014333號函備查
111.11.24.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3.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學生修課需求及促進校際學術交流，特依本校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及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均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本校本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進修學士班學生因學制屬性，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應屆畢業班學生為限；其修讀科目以本校本學期末開設之必修科目為原則。
具就學役男身分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所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但具就學役男身分者不在此限。碩、博士班學生之規定得由各系(所)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先徵詢他校同意，並於他校規定之申請日期一週前，填妥申請表格，經系(所)主管核可後，送教務處課務組核定；符合規定者，持本校所核發之同意書，至他校辦理選課手續。但他校另有規定者，依他校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外校學生選讀本校課程時，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其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者，應另繳實習費；選修個別指導之課程者，並視實際狀況繳交個別指導費。
- 第七條 學生跨校修讀課程，應依開課學校之規定辦理繳費，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其他所修科目衝堂。科目衝堂經查證屬實者，均以零分計算。

跨校選課經核可後，放棄修讀或該課程停開時，應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課務組報備。

第八條 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開設之課程，應事先徵詢本校相關系（所）主管同意，再經原就讀學校核可，並填妥申請表，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條 校際選課，其選課、修業、成績考評及計算，均依開課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課程者，其學期成績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由他校教務處以書面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第十一條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故停開者外，不得辦理退選或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應將該修習學生之成績函送其原就讀學校辦理成績登錄。

第十二條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其健康狀態確有難以返校就學，而有跨校選課之必要者，得專案提出校際選課之申請，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之限制。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